

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：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土壤

报告日期：2019.10.09

编制：

王云

审核：

唐窃窃

批准：

曾凡超

青岛易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Qingdao ECH Testing Co., Ltd.



地址：青岛市李沧区合川路3号
传真：(0532) 84670357

电话：(0532) 67703176
邮箱：yikejiance@163.com

检测 报 告

土壤				
受检单位	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			
受检单位地址	山东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集成路 1886 号			
采样日期	2019.09.09	检验日期	2019.09.09-2019.09.24	
采样依据	HJ/T 166 -2004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			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（mg/kg）			
	高线厂西侧	焦化厂东侧	小滩村	石崖村
层次（m）	0-0.3	0-0.3	0-0.3	0-0.3
样品状态	黄棕色、片状沙壤土	黄棕色、片状沙壤土	黄棕色、片状沙壤土	黄棕色、片状沙壤土
pH(无量纲)	6.04	6.11	6.06	5.92
阳离子交换量 （cmol(+) /kg）	24.6	25.3	26.1	24.5
苯	ND	ND	ND	ND
甲苯	ND	ND	ND	ND
二甲苯	ND	ND	ND	ND
多环芳烃	ND	ND	ND	ND
镉	0.07	0.07	0.84	0.09
汞	0.005	0.016	0.032	0.030
砷	2.03	3.08	3.90	5.67
铜	21	13	20	16
铅	66.4	62.6	71.9	66.3
铬	110	64	43	37
锌	116	76.6	81.1	59.0
镍	48	16	12	ND
备注	ND 表示未检出。			

检测 报 告

检测项目分析及检出限			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检出限
土壤	pH 值（无量纲）	NY/T 1121.2-2006 土壤检测 第 2 部分：土壤 pH 的测定	——
	阳离子交换量	LY/T 1243-1999 森林土壤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	——
	苯	HJ 605-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	0.0019mg/kg
	甲苯	HJ 605-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	0.0013mg/kg
	二甲苯	HJ 605-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	0.0012mg/kg
	多环芳烃	HJ 805-2016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法	0.08mg/kg
	镉	GB/T 17141-1997 土壤质量 铅、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01mg/kg
	汞	GB/T 22105.1-2008 土壤质量 总汞、总砷、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：土壤中总汞的测定	0.002mg/kg
	砷	GB/T 22105.2-2008 土壤质量 总汞、总砷、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：土壤中总砷的测定	0.01mg/kg
	铜	GB/T 17138-1997 土壤质量 铜、锌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1mg/kg
	铅	GB/T 17141-1997 土壤质量 铅、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1mg/kg
	铬	HJ 491-2019 土壤和沉积物 铜、锌、铅、镍、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4mg/kg
	锌	GB/T 17138-1997 土壤质量 铜、锌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5mg/kg
	镍	GB/T 17139-1997 土壤质量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5mg/kg
本页以下空白			

检测 报 告

土壤检测点位坐标参数			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坐标参数	
土壤	高线厂西侧	35°37'29.25"N 119°42'53.28"E	
	焦化厂东侧	35°37'50.81"N 119°44'00.33"E	
	小滩村	35°37'39.08"N 119°41'49.71"E	
	石崖村	35°37'17.07"N 119°41'46.99"E	
主要检测仪器及型号			
检测类别	主要检测仪器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土壤	离子计	PXSJ-216	YKSB-016
	全自动凯氏定氮仪	K1100	YKSB-119
	气质联用仪	GCMS-QP2010 SE	YKSB-061
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WFX-130A	YKSB-022
	原子荧光光谱仪	AF-610E	YKSB-023
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GGX-830	YKSB-154
以下空白			

易科检测有限公司 章

检测 报 告 声 明

- 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CMA 标志并且骑缝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；
- 2、报告无授权签发人签字无效；
- 3、报告涂改无效；
- 4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与本公司联系，原则上逾期不再受理；
- 5、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；
- 6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；
- 7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；
- 8、本报告检测结果不作结论。

☆☆报告结束☆☆